

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制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震西

联系人：张文涛

电话：010-5557587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劲林

联系人：卢晓南

电话：138012369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主办《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制播项目》活动委托乙方拍摄制作活动特别节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制播项目》活动特别节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卫视早间

时段、新闻频道黄金时段和北京时间等新媒体渠道完成播出 ≥ 3 次。制作时长约 60 分钟的节目。并制作节目前期配套预热视频及节目后续分类切块科普视频等新媒体系列产品，时长总计约 20 分钟，面向但不限于中小學生群体。节目制作须符合国家广播电视台播出技术指标，采用数字高清格式、PAL 制式、16: 9 画幅、1920*1080 像素。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三、项目金额及形式

合作费用：甲方支付合作款共计 177433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60%，金额为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064598 元），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方案定稿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30%，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整（小写：532299 元），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节目播出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10%，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小写：177433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

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5674454498

银行账号： 318170935643

四、双方按第 1、3 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进行节目拍摄制作；

2. 甲方提出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拍摄及制作；

4. 甲方提出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五、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2.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

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4. 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前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项目拍摄提供相关信息或就甲方问题及时作出说明。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节目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并协商决定节目播出的时间。

3. 乙方对甲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有义务进行审核，避免产生纠纷。

4. 乙方对该片的拍摄、制作不存在违反和规避法律的情

况，保证甲方不会因为使用和播放该片而被诉、被追究责任或处于不利的地位。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

6.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5. 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除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费用 5% 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有单方停止履行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等违约行为，除赔偿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费用 5%的违约金。

7.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经二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二次验收仍未合格或经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10%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九、项目验收内容及标准

双方确定下列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按照项目内容完成有关工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卫视早间时段、新闻频道黄金时段和北京时间等新媒体渠道完成播出≥3次。制作时长约60分钟的节目。并制作节目前期配套预热视频及节目后续分类切块科普视频等新媒体系列产品，时长总计约20分钟，面向但不限于中小學生群体。节目制作须符合国家广播电视台播出技术指标，采用数字高清格式、PAL制式、16:9画幅、1920*1080像素。拍摄素材归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所有，可自行使用。节目播出后，在北京市广大中小學生及家長当中产生强烈影响，让更多的家長意识到公共安全的重要性，得到专家和领导肯定。播出工作完成后，甲方成立验收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条件的验收工作。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拒绝付款，若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说明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

创意稿（电子版）、样片、成片等）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制播项目》电视节目按甲方要求播出后，乙方如需使用该成片，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履行告知义务。

2. 甲方保证为委托制播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具有发布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章（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章（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